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高美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5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；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訴訟費用之計算，係以原告對被告之求償金額為訴訟標的基礎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主張聲請人依系爭規定所負擔之訴訟費用不合理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屬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35號高美玉聲請案